

論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 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

蔡英欣**

〈摘要〉

公司負有社會責任一事已不容置疑。而公司社會責任為一多義性概念，故從法律學之角度，特別是公司法之角度，如何規範公司社會責任，係值得檢討之議題。本文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對我國法提出一些建言。日本自 1950 年代起，因企業陸續製造出公害問題、消費者問題乃至於從事不正行為，便開始關注於公司社會責任此一議題，同時，在不同法領域有所規範，以處理公司所涉之各類型社會責任問題。至於，在公司法此一法領域，究竟應如何規範公司社會責任，日本曾在 1975 年商法修正過程中，議論過是否應在公司法中置入一般性規定。而立法結果係否定了如此之提案，取而代之，則是透過公司法中之各種既有相關制度，例如董事責任制度或股東提案權制度，以及司法實務之具體判斷，來規範公司社會責任所涉問題。值得關注的是，近來日本在公司社會責任論之新趨勢，是透過企業界團體所制訂之自律規則，來規範公司社會責任之相關問題。而自律規則之出現，並不代表公司法與公司社會責任間無任何連結點存在，相反地，因公司社會責任已成為公司經營之一部，故在建構內部控管機制時，應將此等風險之評估或管理納入機制中。如公司經營者未為之，則將有可能被追究公司法上之責任。

* 本論文曾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由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所主辦之公司社會責任研討會上發表，而經過適度修正。在此，併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Email: ytsai@ntu.edu.tw

• 投稿日：2007/08/27；接受刊登日：2008/03/26

190 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

關鍵詞：公司社會責任、一般性規定、自律規則、董事責任、慈善捐贈、政治獻金